

訴 願 人 ○○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749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投保單位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之○○），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72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749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7,880 元。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

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勞職特字第 1000072691 號函釋：「主旨：有關身心障

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復依本會 91 年 11 月 29 日勞職特字第 0910059197 號函.....，上開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以投保單位所在地為準.....

四、.....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投保單位向勞工保險局申報之登記地址，即來函及本會職業訓練局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所稱之廠礦地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蕭君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因複檢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訴願人隨即於 100 年 3 月 15 日進用另 1 名身心障礙員工陳君，因訴願人公司

設籍於新北市，未即時收到訊息以致新進重疊作業出現空窗期，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投保單位所在地在本市，於 100 年 3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72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有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及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投保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88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另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陳君，因訴願人公司設籍於

新北市，未即時收到訊息以致新進重疊作業出現空窗期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進用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其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

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定期向投保單位所在地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3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及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勞職特字第 1000072691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卷附第三代身

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所載，訴願人向勞工保險局登記之廠礦地址（即投保單位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前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意旨，訴願人即應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原處分機關繳納差額補助費。另查訴願人公司 100 年 3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投保總人數為 72 人，卻未進用身心障礙員

工。是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份未足額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洵堪認定。嗣訴願人雖於 100 年 3 月 15 日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陳君，惟查陳君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始

參

加勞工保險，有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投保資料在卷可憑，是其不得計入訴願人 100 年 3 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 100 年 3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7,88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